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5日(109)群信字第1090218號函及109年3月19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以及配息頻率與配息內容等之差異。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電話：02-87735100
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